

陕西环境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电子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陕西环境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交所”）旨在利用和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为排污权交易提供中介、信息等服务，创新建设现代排污权交易市场。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陕西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三条 环交所电子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

第四条 环交所、交易商、结算银行及其参与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第五条 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重点污染物，现阶段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中、省有新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六条 交易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许可要求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排污单位。在本办法中交易商包括政府储备排污权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出让方和受让方。

（一）出让方是指储备排污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通过有偿方式合法拥有排污权的排污单位。

（二）受让方是指因新（改、扩）建项目需新增排污权指标或为达到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需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及收储排污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七条 交易方式分为电子竞价、挂牌点选、协议转让。

（一）电子竞价是指交易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出让方公布需求信息及价格，受让方自主报价竞买，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的交易行为。

（二）挂牌点选交易是指交易商通过环交所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买入或卖出的指令，系统自动成交并生成结果的行为。

（三）协议转让交易是指转让排污权只有一名受让方，由交易双方通过洽谈，以协议成交的方式进行排污权交易的行为。

第八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指环交所为交易商提供的排污权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第九条 商位是指环交所为交易商提供的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排污权交易的专用终端。

第十条 交易员是交易商委派，参与环交所交易活动的人员。

第十一条 成交价格是指交易商通过环交所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交易指令，按照交易方式确定的原则成交的价格。

第十二条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商成交结果，由环交所按相关规定对交易商的保证金及其它有关款项进行资金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第十三条 结算银行是指环交所指定的、协助办理排污权交易结算业务的银行。

第十四条 交易保证金是指根据环交所的有关规定，冻结在环交所交易资金专户确保成交结果履约的资金。

第三章 交易商

第十五条 交易商需在陕西省排污权交易网上报名系统注册，并持有《陕西省排污权交易（出让/受让）资格确认单》。

第十六条 在环交所交易的排污权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七条 交易商认可并遵守环交所《主要污染物排污

权交易入市协议》，方可参加排污权交易。

第十八条 交易商享有下列权利：

1. 使用环交所提供的交易设施，在环交所从事交易业务；
2. 享受环交所提供的交易结算和信息等各类服务；
3. 其他依法应享有的权利。

第十九条 交易商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
2. 遵守环交所相关规定，并缴纳相关费用；
3. 接受环交所监督管理；
4. 配合环交所相关调查；
5. 环交所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交易商应通过其交易员在环交所进行排污权交易；交易员应取得有效授权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易；如交易员有违规行为，环交所有权要求交易商更换交易员。

第二十一条 交易商位实行交易密码管理，交易密码由交易商自行注册并保管，交易密码可随时修改。交易商对其交易商位发出的交易指令和产生的交易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交易

第二十二条 交易前环交所通过公司网站等形式发布交易通知，内容包含交易方式、交易时间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环交所与出让方确定交易方式，并于交易前通过公司网站公告。交易前公布当次交易的品种、数量、最大最小交易量、挂单价格、加价幅度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开市前，出让方将当日出让的排污权的有关信息通过交易终端输入环交所交易系统。

第二十五条 排污权交易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占用、借用交易保证金，不得将交易保证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六条 环交所向出让方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为成交金额的4%，交易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政府作为出让方的，交易服务费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结算

第二十七条 环交所财务部是资金结算管理部门，为在环交所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成交结果进行统一结算确认，对交易保证金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环交所在结算银行开立“交易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或划转交易商的交易资金、交易保证金及与交易相关的款项。

第二十九条 环交所与交易商之间资金往来通过环交所交易资金专户办理。

第三十条 交易商须在环交所交易资金专户中存入足额的交易保证金，方可在环交所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第三十一条 结算完成后，交易商可通过环交所电子交易系统获得相关的结算数据，交易商应及时做好核对工作。

第三十二条 如遇特殊情况造成环交所不能按时提供结算数据，环交所将及时公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三条 交易商对结算数据如有异议，应在当次交易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环交所提出。

第三十四条 环交所自收到交易服务费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第三十五条 政府作为出让方的，环交所出具《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成交结果确认书》；企业作为出让方的，在完成结算、发票开具等程序后，环交所出具《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交易双方持《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及相关文件，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三十六条 交易双方完成履约后，环交所通过结算银行及时进行资金划转。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环交所对交易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环交所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除用于信息披露的信息之外，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市场交易主体的账户信息和业

务信息等。

第三十八条 为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主体，不得泄露交易或者服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九条 环交所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节严重或者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环交所对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控制，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交易主体的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异常业务行为，以及可能造成市场风险的交易行为。

第七章 调解与处理

第四十一条 交易商对其在环交所进行的交易活动及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交易商在环交所交易、结算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向环交所申请调解。争议各方经协商或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环交所监督协议的履行；若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争议各方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四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规行为：

1. 在交易过程中不下单或全场交易最大委托量远小于可下单量的；

2. 串通竞价、操纵市场或故意扰乱市场秩序的；
3. 破坏交易设施或利用第三方程序软件、插件或系统漏洞，攻击交易系统的；
4. 采取不正当行为，影响交易公正性的；
5. 环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出现第四十三条第 1 款情形的：

1. 口头警告；
2. 经口头警告无效的，交易结束后出具警示函；
3. 在两场及两场以上交易中出现的，暂停交易一个月。

第四十五条 出现第四十三条第 2、3、4 款情形的：

1. 口头警告；
2. 经口头警告拒不改正的，暂停交易三个月，冻结交易保证金并公开通报，同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造成严重后果的，暂停交易六个月，当场交易作废，冻结交易保证金并公开通报，同时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四十六条 出现第四十三条第 5 款情形的，参照第四十三条第 1、2、3、4 款执行，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被暂停交易企业须作出书面说明，暂停交易期满，方可参加交易。

第四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约行为：

1. 受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价款的；

2. 出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发票的；
3. 出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环交所支付服务费的；
4. 环交所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对于第四十八条第 1、2、3 款的违约情况，一经确认，由环交所将违约方保证金划转至守约方。

第五十条 出现第四十八条第 4 款违约情形的，参照第 1、2、3 款违约情形处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陕西环境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